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5學年度合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倡導大專合球運動，提高大專合球技術水準，加強連繫大專院校同學間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球委員會

五、承辦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各地方縣市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8日（星期六）起4月9日止（星期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級別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參加資格：

（一）註冊報名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及軍事校院預備生、專修班學生不得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

（二）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含研究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一般組(依據大專體總105.10.06第八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1.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註：曾讀上述科系者，亦屬之。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之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在學學生。
4. 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前八名運動員。
5.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上述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1.至5.資格者。

（四）競賽運動種類項目屬團隊性質者，參賽學校運動績優生人數達上場比賽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參加公開比賽。未達二分之一時，得參加一般組之比賽，但比賽時上場人數應不得超過限額(詳如下表)。

競賽項目	手球	橄欖球	壘(慢)球	合球
上場比賽人數	7	15	10	8
運動績優生人數達此限額應參加公開組比賽	4	8	5	4
運動績優生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而參加一般組時，比賽中，其場上人數不得超過此限額。	2	2	3	2

註:經 102.08.22 大專體總第七屆第二次技術管理委員會決議，七人制橄欖球賽運動績優生一律限定參加公開組。

十一、比賽分級及限制：

（一）公開組第一級：參加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至 4 名之球隊必須報名此級。

（二）公開組第二級：依規定應參加公開組但 104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未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至 4 名之球隊得報名此級。

（三）一般組：非必須參加公開組比賽之球隊。（一般組報名球隊未達 2 隊時，得將報名此組球隊併入公開組第二級）

十二、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17 時 30 分止。（以郵戳為憑，凡傳真稿須補寄正本原件始生效）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經理及隨隊防護員各一人，隊員（含隊長）

以 24 人（男女各 12 名）為限。

（三）手續：按大會所發給之報名表填寫清楚，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二樓 204 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黃英哲老師收。電子檔請另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chinese.taipei@korfball.org。若報名表正本與電子檔內容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四）聯絡人：黃英哲，聯絡電話：(02）27321104 轉 63508，傳真電話：(02）27373309。

（五）本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可逕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室及體育學系網站首頁：http://dsa.ntue.edu.tw/phy；http://pe.ntue.edu.tw/main.php 下載

（六）競賽代辦費：每隊繳新臺幣參仟元整，請於大會第一場比賽前繳交。

十三、競賽辦法：

（一）比賽制度：依報名球隊多寡決定之。

（二）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與隊職員需知之規定外，採用國際合球總會 2016 年 11 月 1 日修訂頒佈之國際正式比賽規則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合球總會競賽通則 (IKF Competition Regulations 2016)(http://ikf.org/documents/)。

（三）未依規定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球員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分補給證）以備臨時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者不出場比賽比賽。

（四）各球隊請於各場比賽前 15 分鐘逕向記錄臺遞交出場比賽攻守球員名單。

（五）比賽時，賽程表列在左邊之球隊請面向球場坐在記錄臺左方之球隊席區，賽程表列在右邊之球隊請坐在記錄臺右方之球隊席。

（六）球隊席區：

1. 球隊席區位在記錄臺同側的球場外。
2. 球隊席內擺設 21 座椅，僅能供 16 位替補球員及至多 5 位職員使用，未登錄在該球隊人員者，不得待在球隊席區內。
3. 球隊席區的範圍：
   （1）球隊席區前後之範圍：所有座椅之正面距離球場邊線 2 公尺內區域及所有座椅背面 1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2）球隊席區兩側之範圍：最靠近記錄台之座椅距離球場中線延伸線 3 公尺，另一邊座椅外側 1 公尺內之區域，皆為球隊席區的範圍。

（七）比賽服裝：

1. 各隊比賽時，球員須穿著同一款式及顏色之比賽服裝（含號碼衣），男球員必須穿著短褲，女球員必須穿著短裙（單片裙或褲裙），男球員短褲及女球員短裙必須相同顏色。球衣前後必須繡有清楚易認之號碼（建議自 1 號至 24 號），上場球員球衣號碼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球衣前面號碼高度以 5 公分以上，後面高度以 10 公分以上為原則，不得臨時手寫或用膠帶黏貼。如果開賽時，球員違反上述比賽服裝任何一項規定以上者，由對隊在開賽前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因球衣號碼與報名資料不符而受罰，得在受罰後申請更球衣號碼比賽，依此新號碼在後續賽程之比賽不再受罰，惟若又再次出現不符新號碼之情況，仍要受罰。1 人違規，罰球 1 次，2 人違規，罰球 2 次，以此類推。罰球完畢後，由原先應執行開球之球隊開球，惟裁判員須根據當時之比數，決定是否進行換區。若在比賽進行中經由記錄人員或對隊檢舉上述違規事項時，亦由對隊根據違規人數罰球，若罰球都不進，則恢復檢舉發生前之情況繼續比賽，若罰進 1 球以上，

則由對隊重新發球並依當時比數決定是否換區。

2. 上場球員必須全部穿著比賽上衣或全部穿著號碼衣，不得部份球員穿著比賽上衣，另一部份球員穿著號碼衣(請各隊自備符合報名資料之號碼衣)，違反此項規定者，按照違規球員數，以上述第 1 項罰責規定處理。

3. 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由賽程中排列在左之球隊更換球衣。因此，建議遇賽程排列在左之球隊，請事先準備一套預備球衣。

4. 本比賽採電子記錄，為了不破壞記錄人員工作效率，請各隊教練務必確認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資料相符。

（八）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得替補 8 人次，除了被判罰紅牌球員之外，換下場球員可再度上場至任一區。

（十）循環賽計分方法：

1. 正規比賽時間終了勝者得積分 5 分，敗者得積分 1 分。金得分制或罰球賽(詳見附錄一)勝者得積分 4 分，敗者得積分 2 分。因開賽前人數不足無法出賽而被判敗隊者，得積分 0 分。

2.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當採雙循環制時，該兩隊對戰結果各唯一勝一敗時，根據兩隊之間兩場對戰比賽正規時間（不含延長賽時間）的得分情況，採以下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某隊若兩場之總得分減去總失分所得分數差距較大，應被判定為較優名次。

（2） 某隊若在其獲勝的該場比賽之失分除以得分所得之商較大，應被判定為較優名次。

（3） 每隊推派 8 名球員（4 男 4 女）以罰球賽制來判定名次。

3. 若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每隊推派 8 名球員（4 男 4 女）以罰球賽制（詳見附錄一）來判定名次。

4. 凡經大會判定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

（十一）取消球隊比賽資格，被判為敗隊之情況。

1. 某隊在下列情況下，將被取消球隊比賽資格：

（1） 在裁判員通知後拒絕比賽。

（2）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之正常進行。

（3） 上場比賽球員資格不符規定。

2. 罰則：

（1） 判由對隊獲勝，比數為 15：0。

（2） 取消球隊比賽所有成績以及後續所有比賽權利，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二） 違反規則，被判被判為敗隊之情況。

1. 在賽程規定比賽時間開始達 15 分鐘後仍未到齊規則規定之出場比賽人數之球隊將判為敗隊，由對隊以 10：0 獲勝。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0 分。

2. 在比賽進行中，若某隊因球員受傷無法達到規則規定之上場比賽人數時，將判為敗隊，在循環賽制中得積分 1 分。若當時對隊領先，則以當時得分比數作為比賽最終比數。若當時對隊落後，則判由對隊 1：0 獲勝。

（十三）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教練，禁止在

下一場比賽執行教練工作，必須留在球隊更衣室或選擇離開比賽體育館，不得待在球隊席區或觀眾席。

（十四）在某場比賽被判罰 1 張紅牌，或在不同比賽場次累積判罰 2 張黃牌之球員，禁止在下一場比賽上場並且不得坐在球隊席區。

（十五）比賽因偶發事故停止再繼續比賽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比數仍有效。

十四、比賽抽籤：

（一）抽籤會議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二樓 204 室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種子隊分配：

1. 以最近一屆大專院校合球錦標賽各組優勝前兩名列種子隊。
2. 分兩組循環時，依抽籤結果將最近一屆前兩名分開排入其中一組，再抽其餘各隊。

十五、領隊會議：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體育館二樓 205 視聽教室舉行，不另行通知。

（二）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之確認、檢查與協調。

（五）領隊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無效。

十六、閉幕暨頒獎典禮：國 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三樓綜合球場舉行（時間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各組報名隊數在 18 隊（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8 至 17 隊時取四名；5 至 7 隊取三名；3 至 4 隊取二名；2 隊取一名。

（二）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個人頒發獎狀乙紙）。

（三）由大會選拔委員選出男、女明星球員各 10 到 12 名頒發明星球員證書，並排出前後順序以做為參加國際競賽中華代表隊名單之依據（選拔辦法另訂之）。

十八、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二）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三）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四）違反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保險：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一、附則：

（一）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大專體總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得分與罰球賽

一、「金得分」比賽於正規比賽時間結束，休息 2 分鐘後開始比賽，雙方的進攻籃和下半場情況相同。

二、「金得分」比賽必須按照以下方式操作：

（一）除了依本競賽規程規定所做的任何替補外，上場比賽的球員必須與下半場時間終了的球員相同，並維持相同的攻守排位。

（二）採擲錢幣的方式決定哪隊先攻，擲錢幣的勝方稱為先攻隊，應先開球，另一隊稱為先守隊。

（三）在 2 支球隊都至少有 1 次進攻機會的條件下（註：在攻區取得控球），以先得分的一隊獲勝。

（四）如果先攻隊在第 1 次進攻時便得分（註：亦即後攻隊，尚未取得攻區的第一次進攻機會），此時，先守隊必須取得 1 次在攻區的進攻機會，若先守隊在攻區進攻時，控球權再度被先攻隊球員取得並將球傳至先攻隊攻區球員手上時，則視同比賽結束。此時，因滿足兩支球隊都有 1 次進攻機會的條件，所以宣佈先攻隊獲勝。

（五）如先攻隊在第 1 次進攻時得分，接著先守隊也跟著在其第 1 次進攻時得分的話，則進行「換區」，再繼續依（四）或（五）方式進行至分出勝負為止。

（六）如「金得分」比賽時間屆滿 5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採下述「罰球賽」制決定勝負。

三、以「罰球賽」制決定勝負時，每隊推派「金得分」比賽時間終了時場上的 8 位球員比賽罰球。由裁判員以擲錢幣的方式決定哪一隊先罰，兩隊的 8 位球員將以輪流上場的方式罰球。若未罰完 8 球已分出勝負，即可終止罰球賽。罰完 8 球後若兩隊得分相同時，則依原先罰球球員和順序進行「驟死戰」，只要有一方進球而另一方未進球，即判定勝負。